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9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077 和 2018-084）。

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资金限额，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时间披露的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2018-100、2018-113、2018-125、2018-142、2019-002、2019-003、2019-012、2019-013 和 2019-016）。

3、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227,918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9,984,981.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最高成交价为 8.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3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27,918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702,766	59.94%	424,930,684	62.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506,595	40.06%	260,278,677	37.99%
三、总股本	685,209,361	100.00%	685,209,361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702,766	59.94%	410,702,766	61.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506,595	40.06%	260,278,677	38.79%
三、总股本	685,209,361	100.00%	670,981,443	100.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3,837,320 股（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8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34,826,254 股的 25%（即 8,706,563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5 日